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1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罗定市黎少镇润生养殖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赖文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EGMUJT73

住所：罗定市黎少镇大陂村委梓荆塘路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24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所经营位于罗定市黎少镇大陂村委梓荆塘路口的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养殖场主要从事商品猪养殖。执法人员现场通过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有部分养殖粪污因纳污塘的水泵启动不及时溢出并流入到附近村民荒废弃耕的土地的环境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2、经营者赖文峰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罗定市黎少镇润生养殖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所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的经营主体名称；

3、经营者赖文峰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经营者赖文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所经营的生猪养殖场的经营者身份证明；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45日内改正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